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18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你地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省级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2019-222-000-451）。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7款“计划生育事务”相应项级科目；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 计	89357	52993	36364
随州市	1971	1036	935
市本级	139	64	75
曾都区	480	218	262
广水市	472	237	235
随 县	880	517	363
仙桃市	842	437	405
天门市	1501	845	656
潜江市	1596	915	681
神农架林区	145	67	78
省本级	78	35	43
沙洋监狱	78	35	43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区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区县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见附表		
	省级补助	见附表		
	市县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当地核定人数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当地核定人数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当地核定人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当地核定人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35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5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 200元/人/月; 二级: 300元/人/月; 一级: 40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